

略论黑格尔逻辑学的开端

# 略论黑格尔逻辑学的开端

分析“纯粹”  
从本体论认识论方面分析

这个开端只是由于创立体系的需要而构造出来的吗？它有无根据和含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指出：一切事情的开头总是困难的。这一句话，在一切科学上都可以适用。由于黑格尔逻辑学的唯心主义本质和它体系的极其深刻的矛盾，理解它的开端，就显得格外困难。

黑格尔本人已经意识到理解这个开端的困难。为此，他对这个开端作了反复的说明。理解这些说明，对于把握这个开端无疑是重要的。但是，如果仅仅从黑格尔的说明来理解开端，却不能够真正理解这个开端的根据和含义。

这首先是因为，开端的确定是黑格尔长期苦心探索的结果。开端在体系中的位置，从认识论史的角度去评论黑格尔提出这一问题，在开端问题上，意味着“有一元”的矛盾，由此转到本体论认识论的矛盾。

“纯粹存在”是黑格尔逻辑学的开端。

这个开端只是由于创立体系的需要而构造出来的吗？它有无根据和含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指出：

一切事情的开头总是困难的。这一句话，在一切科学上都可以适用。由于黑格尔逻辑学的唯心主义本质和它体系的极其深刻的矛盾，理解它的开端，就显得格外困难。

黑格尔本人已经意识到理解这个开端的困难。为此，他对这个开端作了反复的说明。

理解这些说明，对于把握这个开端无疑是重要的。但是，如果仅仅从黑格尔的说明来理解开端，却不能够真正理解这个开端的根据和含义。

这首先是因为，开端的确定是黑格尔长期苦心探索的结果。开端在体系中的位置，从认识论史的角度去评论黑格尔提出这一问题，在开端问题上，意味着“有一元”的矛盾，由此转到本体论认识论的矛盾。

1. 这个开端是有意义的，值得研究。

2. 从文章内容看，似乎有很多好的思想，值得仔细读入。

3. 这个文章，论述得不够清楚，层次也不分明，很像乱扯，中心不突出。

4. 是否对问题本身思考得还不够透彻，因而讲得不够明确、清楚？

5. 黑格尔提出了什么“开端”的问题，提出这一问题加以思考，本身在认识上就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思想。关于“开端”问题的这一思想，值得我们去研究，阐发出它的内涵。

搞下去，才是科学。所以存在为开端，而不以无为开端。以“无”存在为开端，从而引出“有”？

表现为最贫乏、最抽象的范畴，同时，开端又包含着整个体系的富有矛盾的萌芽。开端自身的这种矛盾性，决定了读者只有对整个体系进行深入研究之后，才能比较深入地理解开端。

但是，如果把开端的难于理解仅仅归结为开端与体系的矛盾，还是远远不够的。开端的确定，不仅是黑格尔研究的结果，而且是他研究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体现。因此，理解开端就不是钻研体系的结果，而且是对黑格尔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宽分析的结果。由于黑格尔本人的立场和方法的深刻矛盾，由于这个深刻矛盾在黑格尔开端的线条中表现，所以这个开端是最难理解的。

这就要求我们，不能就开端来理解开端，而必须从整个体系中把握开端，特别是从对黑格尔立场、观点和方法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中来理解这个开端。

黑格尔逻辑学所描述的是“纯粹的、

你的文章开端部分过于啰嗦，尚不够简洁。

如何提出问题是介绍重要问题，在下功夫研究。

永恒的、无人为的理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5页）的自觉运动。逻辑学开端的“纯粹在”，就是这个抽象理性自觉运动的起点。因此，要回答这个起点是否纯粹的范畴，首先必须回答这个运动本身有无根据。

马克思说：“在抽象的最后阶段（因为这里谈的是抽象，而不是分析），一切事物都成为逻辑范畴”，“因而整个现实在界限淹没在抽象界限之中，即淹没在逻辑范畴的界限之中，这又有什么奇怪呢？”

马克思又说：“正如我们过去把一切事物都成为逻辑范畴一样，我们只要抽象各种各样的运动的一切特征，就可得到抽象形态的运动，纯粹形式上的运动，运动的纯粹逻辑形式”（同上，105-106页）。这就是说：在抽象的最后阶段，事物的实体就变成了逻辑范畴，事物的运动就变成了逻辑形式，客观世界的运动就变成了范畴的逻辑形式的纯理性运动。逻辑范畴就是这个纯理性运动的主体，又是这个

运动的规律，它物为主体—客体的展开  
的自身运动，就构成了逻辑学的体系。

由此可见，范畴逻辑运动的把握，  
就在于它是现实的自身运动的抽象，是  
以逻辑形式表现出来的自身运动。然而，  
黑格尔却完全颠倒了他的描述的逻辑运  
动与这个逻辑运动的反映的自身运动的  
真实关系。“黑格尔认为，在界上过去发  
生的一切机现在还在发生的一切，就是  
他自己的公理中发生的一切”。“他以为他  
是在通过公理的运功建设在界；其实，  
他只是把握自己的绝对方法把所有人的  
头脑中的公理加以系统的改组机排列而  
已”（ME，108页）。

黑格尔完全颠倒了逻辑与现实的真  
实关系，因而他的逻辑是最唯心的，最  
无把握机最无意义的。但同时，他又以  
颠倒的形式极其深刻地揭示机叙述了  
物机逻辑的共同机普遍性，因而他的  
逻辑学的唯物论机内容又较多，又具有

有其的把握如深刻的意义。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存在决定了一切理论体系的神秘色彩如结构的分析；黑格尔的唯物主义者决定了一切理论体系的“合理内核”如它的巨大价值。清洗它的神秘色彩如它的结构分析，吸取它的“合理内核”，我们就会发现黑格尔的把握如意义。由于作为黑格尔开端的“纯存在”集中地体现了黑格尔本身的深刻矛盾，对它的把握如意义的深入的分析，就是十分重要了。

黑格尔把黑格尔理解为并描述为范畴以主体—客体为分度开办的辩证运动，因此，他反对“把黑格尔这门‘关于本质的科学’理解为‘认识的学说的形式’”。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流变之内容的形式的形式，是如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辩证法》第38卷第29页）。本质的形式与本质的统一，是黑格尔黑格尔与传

统的形或逻辑的本质区别。逻辑学的范畴作为主体-客体，逻辑学就不仅仅是逻辑，而且是本体论和认识论，是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统一的理论。作为逻辑学开端的“纯存在”，就是一物而兼三性的。

逻辑学作为纯粹性运动的理论体系，黑格尔所说的“存在”，并不是客观世界的存在，而是主观的存在；黑格尔颠倒了逻辑与现实的关系，因而这种主观的存在不是客观世界的客观反映，而是作为本质的主观力量的存在。所以，黑格尔所要求的形或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的逻辑，乃是主观力量的统一。范畴作为主体-客体，它的内容就是黑格尔所说的“理念”，它的形式就是“理念”力量的运动。马克思对此作了深刻地揭露：“纯粹性的运动又是怎么回事呢？就是它安置自己，把自己跟自己对置，互相结合，就是它把自己规定为命题、反题、合题，或者

就是它的自我肯定、自我否定和否定的自我肯定”（《罗歇穆格斯特选集》第1卷第107页）。这种逻辑范畴的自反运动，是纯粹的逻辑运动，因此它是逻辑学；这个逻辑运动的主体，是作为主体的逻辑范畴，因此它也是本体论；这个逻辑运动的述谓，是“理念”对自力的认识，因此它又是认识论。抽象地发挥范畴的能动作用，去认识那早已是范畴内容的内蕴，这是黑格尔逻辑学的本质，也是它的出发处。

范畴的内蕴就是范畴自力，为什么还必须通过自力的运动来认识自己、构成自己呢？黑格尔解释说：未经范畴活动构成的范畴，只是一种自在或潜在的范畴，是为未取得的现实性的、未被认识的范畴。它只有通过自反运动的运动，才能现实出来，并最终达到自反认识。逻辑学就是范畴自反运动的理论体系，它的第一个分是“关于范畴的在接性——自在或潜在的概念的学说”（《小逻辑》第185页）。



它的超类，就是公格的“纯存在”。

什么是公格的“纯存在”呢？把它与它的对立面——“实存”作一对比，就会比较清楚了。黑格尔是赞同亚里士多德的这个观点的：实存是形式与质料的统一。作为实存的公格，就是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公格。形式与内容相分离的公格存在，只能是一种理论化的、逻辑上的、抽象的存在。这样的公格存在，除了表示公格的<sup>①</sup>存在之外，没有什么进一步的规定，所以称之为“纯存在”。“纯存在”就是尚未运动的、潜在的“理念”。黑格尔说：“无确定性的直接性，先于一切确定性之直接性，最原始而无确定性。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存在’”（《小逻辑》第20页）。

“纯存在”既是无形式的公格内容，又是无内容的公格形式。就公格内容说，它是自在或潜在的“理念”；就公格形式说，它是无对象、无内容的“纯思”，即潜在的、尚未得以发挥的认识能力。“纯

存在”内容的形式与内容的差别，只是  
“理性在自身中把自身和自身自身分离开”。  
“因为无内容的理性在自身之外既没有可  
以安置自己的地盘，又没有可与自身对  
置的客体，也没有的自身可与之结合的主  
体，所以它只好把自身联系起来；安置  
自身，把自身跟自身对置起来，自身相结  
合——安置、对置、结合”（《黑格尔哲学》  
第1卷第105页）。所以，“纯存在”不仅是空格的  
内容如形式，也是空格的主体如客体。  
整个的辩证法，就是建立在“纯存在”  
自身的内容与形式、主体与客体的内  
在差别的基础上的。

“纯存在”作为逻辑上的存在，它是  
“有”。但是，一切真实的“有”，都是有  
规定性的、自刻中的“有”、特定的“有”。  
如象“我们说在这个世界上一切皆有，  
外比无物，这样我们便抹煞了所有特定  
的东西，于是我们说得到的，便只是绝  
对的空无，而不是绝对的富有了”（《小逻辑》

别项)。“纯存在”就是这种“一切皆存，  
外此无物”的“有”。因此，它既是绝对  
的有(抽象的有)，又是绝对的无(否定的  
无)。它的有就是它的无，它的无也就  
是它的有，二者是在同一的。

但是，有和无、内容无形式、主体  
和客体，这本身不就是一种区别、从而  
也就是一种规定性吗？是的，就“纯存  
在”既是**有**又是**无**，既是**内容**又是**形式**，  
既是**主体**又是**客体**而言，它是包含区别  
于自身的。然而这种区别只是**应该有区别**，  
而不是**实际有区别**。因为，无形式  
的内容不是有形式的内容，无内容的形式  
也不是有内容的形式，二者的有也就是二  
者的无。“两者之间的区别最初只是潜  
在的，还没有真正发挥出来”(同上)。

根据以上所说，我们以为：作为逻辑  
学开端的“纯存在”，就是**应该有区别**、  
但**实际上又无区别**的、**潜在着的**公理内  
容(理念)与公理形式(纯思)的直接

同一。它既是认识的主体，又是认识<sup>的</sup>客体，它自身作为主-客体的统一构成了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统一的逻辑学的基础。它作为内容与形式、主体与客体潜在统一的整体，只构成了逻辑上的有与无的统一，而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规定性。它作为潜在着差别的统一体，又是逻辑学所描述的永恒的逻辑运动的基础。因此，作为逻辑学开端的“纯存在”，是逻辑学之谜的谜底。

要深刻理解这个谜底，首先就必须把黑格尔的要求的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逻辑同黑格尔的要求的实现的关系与存在同一的主题联系起来，用他的哲学主题来理解他的要求的逻辑。

如果说黑格尔的要求的逻辑是对抛弃内容而孤立地考察形式的传统逻辑学的否定，那么，他的要求实现的主题则是对关系与存在相隔离的“纯粹哲学”的批判。而前者是服从于后者的，是为了论

他后者而制立前者。因此，只有深刻  
地理解后者，才能准确地把握前者。

黑格尔认为，“批判哲学”即莱茵哲学  
的根本问题，在于它把公理置于我们机  
子物的中间，而在这个座中却不是把我们的  
机子物“统合起来”，而是“隔离开来”。  
在黑格尔看来，“这些好像就在我们的公理  
的彼岸的物体，其本质就是公理之物”。  
认识的对象并非“不是物体，而是物体的  
本质，物体的概念”，即公理自身的内涵——  
“理念”。“理念”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存在”。  
同时，认识的主体也不是“能公者”，而  
是“能公者的公理”。“理念”自身的活动  
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公理”。这样，黑格  
尔就既取消了“我们”（主体），也取消了  
“物体”（客体），而只留下了一个“座中者”  
（公理）。公理自身既是主体又是客体，公  
理与存在而同一，就是理念通过自身的  
活动而达到自身的认识。这就是黑格尔  
所要表现的哲学主题。

正是从这个主题出发，黑格尔对逻辑学提出了自己的要求：抽象地发挥概念的能动作用，在概念内容与其形式之间的统一过程中（即在概念自身的逻辑发展中），显现概念与存在的同一。因此，他从逻辑上展开了以概念的“纯存在”为起点的概念自身认识的运动过程。这个过程，构成了逻辑学的体系，也显现了黑格尔的哲学主题。黑格尔的哲学主题同他的逻辑学便完全统一起来了。而这个统一的基础，就是作为逻辑学开端的“纯存在”。

黑格尔对于概念和存在的理解，对于概念与存在同一的解决方法，充分表现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本质，也决定了“纯存在”的神秘性和虚构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纯存在”只是为了体系的需要而虚构出来的。但是，如果我们仅仅之系列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本质，就无法理解“纯存在”的根据。

含义，从而也就无法理解黑格尔哲学的  
“合理内核”所包含的巨大价值。因此，我  
们必须对“纯存在”进行深入的分析和  
挖掘。

“纯存在”作为潜在的理念（潜在的  
事物本质），它既是一个空洞的存在（“没  
有任何进一步规定”），又是一个僵死的存  
在（“没有生命的骨骼”）。它何以能从潜在  
的状态转化为实存的状态，并最终达到  
自我认识呢？黑格尔提出了一条公路“自  
己物归自己的道路”。逻辑学就是这条道  
路的理性表现，“纯存在”则是这条道路  
的逻辑起点。正是在这里，表现了黑格  
尔的极其深刻的辩证公理，显示了辩证  
法的巨大生命力。也正是在这里，表现  
了黑格尔哲学的巨大价值和“纯存在”  
的极端含义。

“纯存在”作为潜在的存在，事实上  
是不存在的，因而也是绝对的空。但是，  
由于“纯存在”既是公路的内容，又是

么板的形式，既是主体，又是客体，因而又是绝对的有。“纯存在”内在的、潜伏的差别，就是它生命的源泉、发展的动力。

无形式的内在必须通过形式而表现出来，内在必须“追求”形式；无内容的形式必须通过内容而表现出来，形式必须“构成”内容。内容与形式的“追求”与“构成”，使作为主体—客体的“纯存在”超越了自力的潜在状态而转化为现实的存在。“纯存在”通过“发育”这个环节而转化为“存在”（限有）。可见，“纯存在”内在的差别性，使它从空洞的存在转化为具有初步规定的存在，使它从僵死的存在转化为生机勃勃的运动。

我们可以看到，黑格尔对于作为逻辑开端“纯存在”，已经提出了多伦法的“两个根本的要求：（1）联系的必然性’和（2）差别的内在的发生”（《逻辑学》第15页）。“纯存在”的内容和形式是在统一中，



天然地联系在一起；同时，“纯存在”又是内在地潜藏着差别的。“纯存在”是差别中的一，一中的差别。因此，它天然不断地否定自己，通过一系列的否定之否定，形成了“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

白松内在的差别性，差别论造成的白松的过性性，过性中逐渐出现的白松统一性，这三者，就是黑格尔在唯心论的基础上实现辩证与存在同一的辩证方法，即他构成逻辑学的“绝对方法”。

他的“方法”不是外加给“体系”的，而是体系自身的方法。从对逻辑学开端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深刻地体会到这一真。由此我们可以看到，黑格尔逻辑学的体系和方法，并不是象子宫同胎儿那样毫无关系的，而是象水乳交融的溶液那样，只有经过蒸发和提纯，才能取其精华（“合理内核”），弃其糟粕（唯心体系）。

黑格尔能够在唯心论的基础上，运用辩证的方法去表现永恒与存在的一，这既不是神学的，也不是偶然的。他把永恒（从而也是把世界）理解为并描述为过程，其实际的意义也是永恒的把握，在于他的理解的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性。

黑格尔认为，“在世界上是最初的东西，也一定是历史上最初的东西”（《思》上，77）。哲学体系中最初的东西，就一定是哲学史上最初的东西。所以，他认为，逻辑学开端的“纯存在”，就是古希腊哲学的爱利亚学派的“存在与外存在”的理论表现。由“纯存在”为起点展开的逻辑学的各个环节，就是哲学史上依次更迭的哲学流派的理论表现。哲学史发展到黑格尔哲学，“理念”就实现了自在认识，因而，黑格尔哲学也就是逻辑的完成。

黑格尔以逻辑的东西为本质，以历史的東西为现象，并在这个基础上去贯彻他的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这符

然是他的唯心主义本质所决定的。但是，  
这个原则本身，却以颠倒的逻辑表述了  
逻辑学如认识论与人类认识史和个体  
认识史的一致。正是这个一致性，使得  
最唯心的逻辑学具有了巨大的“历史感”，  
使得最神秘的逻辑学的开端具有了深刻  
的现实性。

逻辑学作为认识论，它的开端，决  
不是一个主观随意的“设定”，而是表现  
认识史起点的“规定”。

作为人类认识史的开端，“纯存在”  
所体现的乃是人类的本质从天到存（即  
从初物的本质到人类的本质）的演变过  
程。在这个演变过程中，人类的本质处  
于萌芽的、潜在的状态。它的内容和形  
式都是极其贫乏的，但同时，又包含了  
人类认识运动的固有矛盾的萌芽。所以，  
以“纯存在”为开端，就是以人类本质  
的萌芽状态为开端。

作为个体认识史的开端，“纯存在”

识体现的乃是个体天赋的又统能力在其  
未进到具体的认识活动之前的潜在状态。

在这种状态下，个体的又统能力仍为无  
意识的生理—心理机能，只是一种单纯的、  
没有表现出来系的认识能力。它的内质机  
制也都是极其简单的，但是，这种天  
赋的能力却是其后来的丰富多彩的认识  
活动的基础。所以，以“纯存在”为开  
端，也是以个体天赋的又统能力为开端。

这应以描述的开始  
(巴内尔)去说明，  
逻辑与认识。

“纯存在”的含义的有与无的有接的

一、它是萌芽状态的人素又统机潜在状  
态的个体又统的逻辑表现。在这种状态

这应思很很好。  
这应把这一说作为  
论述的中心，从而  
展开论述。

下，人素已经萌发了区别于动物的又统  
能力，个体已经在素的遗传中拥有了天

赋的又统能力，所以说它是“有”；但是  
人素形成过程中又统还没有取得完全

这里的“有”不仅  
表现于逻辑上，也在  
从生物学、认识论  
等方面去分析。

独立的地位，个体在遗传中新的认识  
能力还没有通过具体的认识活动而显示

即，这一思想是  
上述的核心，亦  
应地加以论述。

其现实性，所以又说它是“无”。亦应  
被，既有又无，这就是“纯存在”这个

在哲学表现的人素认识机个体认识的萌芽或潜在状态的本质特征。

然而，作为唯心主义者的黑格尔，没有世不可解地素地把“纯存在”规定为人素文证的萌芽状态或个体文证的潜在状态，而是规定为文证内容——理念——的潜在状态。这是因为，如象排除了理念作为无人为的理性的潜在状态，黑格尔自己就无从素现他的文证与存在同一的哲学主题。因此，黑格尔在逻辑与历史的原素关系的类别基础上提出的逻辑学开端，在其存在的形态上，又是完全神秘的机器的。

总结以上所说，作者认为：以“纯存在”作为逻辑学的开端，凝聚了黑格尔苦心探索的结果，体现了他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矛盾统一。

这个开端，是黑格尔从他的文证与存在同一的主题出发，以存在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统一为基础，以逻辑与

历史相一致为根本原则，以概念为力的  
多他发展为根本方法，抽象发接文纸的  
触动作用，构筑么松向特认识道路逻辑  
辑起矣。

这个逻辑起矣，既很表暴露了黑格  
尔哲学的唯心主义本质，又充分昆示了  
黑格尔极其深刻的辩证么致。唯心论与  
辩证法的矛盾统一、神秘哲学的体系与  
丰富深刻的内容的矛盾统一，黑格尔哲  
学的本质特征已经在他的逻辑学开端语  
观地表现出来。所以，深入地探讨这  
个开端，对于理解逻辑学乃至整个黑格  
尔哲学，对于把握和吸取黑格尔哲学的  
“理论内核”，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不容忽  
视的意义，不能简单地把这个开端所开  
是一种纯粹的哲学。

这个认识很对，  
但文中如未加  
论证清楚。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